



商标评审案件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公平、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商标评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评审案件类型	费用
1	光华荣昌	37865287	驳回复审	¥: 4000
2	/	/	/	¥: /
3	/	/	/	¥: /

说明: 本合同业务适用于驳回复审; 异议申请; 异议答辩; 无效宣告申请; 无效宣告答辩; 撤三答辩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4000 元 (大写: 肆仟元整 圆整)

2.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以转账方式或支付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 乙方出具合法发票。若需乙方先行开具发票或收据, 则该票据仅为结算依据而非乙方已收款凭证。

3. 是否抵扣代金券: 否 是: 抵扣金额 / / 元;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 北京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020020681920000567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朝阳团结湖支行

5. 甲方可委托 / 身份证号: / 代付服务费, 若非甲方或委托人向乙方支付, 则甲方

需另行提供付款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乙方按照忠实维护甲方利益的原则,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情况紧急且难以和甲方取得联系的,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并在事后将该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2. 为保证及时、高效地完成代理委托事项,甲方同意乙方在其业务量饱和的情况下,以其合法的业务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处理工作,并予以配合。业务关联公司仅作为业务处理,乙方独立对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办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务,在甲方全额付款并提供达到上报条件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乙方将按照商标法规定的评审案件时效期在最短的时间内将申请资料提交至国家商标局。

第五条 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甲、乙双方须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其中,甲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代表甲方作出指示,进行联络沟通、资料交接及确认等,如合同执行期间未予指定,本合同中载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即为双方的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本合同中甲方通讯地址为甲方指定接收乙方信件地址。

2. 本合同所涉委托事项在审查和核准过程中,随时可能下发限期回复的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因此,甲方须保持联系的畅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通知乙方,因变更情况通知不及时导致联络不畅,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委托事务的一般约定

1.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快捷、专业的服务,并在履约过程中,忠实维护甲方权益,不做出有损甲方权益的行为。

2. 委托事务分项或分阶段进行的,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或阶段的代理工作,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进度情况。

3. 乙方应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政策、手续、规费、期限、行业惯例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和告知义务。没有法定期限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控制办理时间。

4. 甲、乙双方均应依法遵守本合同相关的协助义务和保密义务,因未履行协助和保密义务,使委托事务造成延误的,承担违约责任中约定的过错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请求权丧失或不能继续办理委托事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完整提供商标评审案件所需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资料不真实或其他差错造成商标在先权利丧失及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积极、尽力采取补救措施,但乙方不对补救措施作必然有效的承诺,同时办理期限应当顺延。

3. 甲、乙双方均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范围内,主张违约责任,不得无限主张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本合同办理延迟的,延迟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内,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



或没有继续执行的必要的, 双方根据已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后, 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至商标局或商评委下发评审裁定书为止。
2. 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书面签字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无违约事项,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单方面解除委托的, 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乙方单方面解约的, 对等办理。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 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按达成的补充协议办理, 未能达成一致的,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双方使用特别约定或补充协议的方式, 对本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变更的, 应采用书面协议的形式, 亦可直接在本合同其他约定项中载明。
2.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若该合同的签订生效为双方电子签章的模式, 则并无合同份数的要求, 该约定内容视为无效)
3. 本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时间相同的, 以本合同为准。
4. 甲方的权利义务以该合同的书面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双方通信信息:

通信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甲方	孙女士	18618155698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乙方	北京顶峰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18601397702	wangmiaomiao@dgg.net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2 号楼 18 层 1802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朝阳区

乙方 (盖章):

日期: 2019-10-17

